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組，已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於賬目內作出反映。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是利用合併會計法編製，而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業績，猶如現時的架構於呈報期間內已一直存在。

賬目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標準。此等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得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集團會計

(i) 綜合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的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 綜合(續)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聯營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有別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於該等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為長期持有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的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經攤銷後的商譽。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將予以抵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

(b) 無形資產

(i) 專利及知識產權

購入專利及知識產權的開支將予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ii) 商譽

商譽包括：(a)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平值；及(b)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所收購的業務(包括專利及知識產權)的公平值。

商譽是確認作一項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因收購業務(包括專利及知識產權)產生的商譽於五年內攤銷。因其他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一般按二至五年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無形資產(續)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任何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c)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其預計可用年期內按折舊年率計提折舊，以足以將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撇銷。主要的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未屆滿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3.33%
機器及實驗室設備	12.50%至33.33%
汽車	33.33%

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的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ii) 減值與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內的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倘有關)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d)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附於政府補助的條件及將獲得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收入的補助遞延，並於補助與其計劃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的所有回報及風險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融資租賃的資產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資本化。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資本性支出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資本結欠額的常數比率。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損益賬中支銷。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賬中支銷。

(f)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入賬。

個別投資的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暫時性，則有關證券的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撤減或撤銷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賬。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材料及外包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h)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的應收賬款，均作出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的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j)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的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很可能在未來賺取盈利，則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的開發項目所涉及的成本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估計使用年限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效益予以確認的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但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分娩假期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花紅計劃

預計派發花紅成本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性或推定責任及可作出可靠的責任估計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償付時預期會支付的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續)

(iv) 股本補償福利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可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新設的新股份(為僱員的利益)已從本公司保留盈利資本化，以繳足已發行新股份的全部代價。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當本集團授予僱員購股權以按象徵式代價收購本公司股份，並無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於授出日期被確認。當購股權獲行使，權益按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的款額增加。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賬目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釐定。

遞延稅務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在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的情況下則除外。

(n) 收益確認

銷售產品的收益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出貨／送貨時。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o)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滙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的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的滙率折算，而綜合損益賬則按平均滙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滙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從屬形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而不包括例如稅項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添置，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的資產。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是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分銷集成電路(「IC」)。於年內的經確認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308,238	109,339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95	67
其他收入	65	—
	460	67
總收益	308,698	109,406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在單一業務分部經營，即研究、設計、開發及分銷IC。

(b)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基礎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是根據客戶的地區分佈計算。分部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是以資產的地理位置區分。

3. 營業額及收益(續)

(b) 地區分部(續)

(i) 分部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台灣	121,791	32,226
香港特區	97,579	47,277
日本	62,873	24,004
韓國	11,425	3,196
新加坡	8,690	276
中國內地(「中國」)	4,123	11
美國	400	1,947
其他	1,357	402
	308,238	109,339

(ii) 按資產地區劃分的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香港特區	2,965	3,234
中國	1,456	1,298
台灣	3,312	619
其他	262	—
	7,995	5,151

3. 營業額及收益(續)

(b) 地區分部(續)

(iii) 按資產地區劃分的分部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香港特區	208,186	67,799
台灣	35,080	10,009
其他	6,423	3,795
	249,689	81,603

附註：其他包括中國、日本、新加坡及美國。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其他投資的收益	180	—
扣除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	1
核數師酬金	108	28
自置固定資產的折舊	3,932	1,089
租賃固定資產的折舊	5	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490	343
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專利 及知識產權攤銷(附註14)	675	900
包括在行政開支的商譽攤銷(附註15)	291	31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10,868	10,414
滙兌虧損淨額	156	77
呆賬撥備	1,174	198
陳舊存貨撥備	4,232	768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2	2

6.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薪金及工資	6,068	4,774
酌情花紅	3,781	2,05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13	184
僱員購買股份成本	—	2,652
其他員工福利	706	745
	10,868	10,414

7. 稅項

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的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13,385	4,823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6)	152
遞延稅項(附註24)	(558)	61
稅項開支	12,641	5,036

香港利得稅已按17.5%(二零零三年：17.5%)的比率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由於在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在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的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71,808	27,721
按17.5%的稅率(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毋須課稅的收入	12,566 (89)	4,851 (11)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72	151
因稅率上升而產生的期初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的增加	—	49
未確認虧損	278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6)	152
其他	—	(156)
稅項開支	12,641	5,036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以溢利50,76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8,408,000美元)為限，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a) 上一年度應佔股息，年內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晶門科技有限公司(「晶門科技」)批准及已派予其當時的股東： 已派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26港元(約3.4美仙)(附註(i))	—	6,122
(b) 本年度公司宣派的股息：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業績應佔的 二零零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66港元(約0.85美仙)(附註(ii))	16,039	—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26港元(約0.34美仙)(附註(iii))	8,360	—
建議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12港元(約1.54美仙)(附註(iv))	38,655	—
	63,054	—
本年度已派付股息	24,399	6,122

附註：

- (i) 於派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時，晶門科技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3,290,271股。
- (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董事已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6港元。第一次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派付。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已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6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派付。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舉行的會議，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該等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反映，但將會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59,167,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2,685,000美元)而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85,681,198股(二零零三年：2,074,852,711股)計算。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合共2,074,852,711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資料是根據2,385,892,274(二零零三年：2,074,852,711)股普通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再加上被視為無償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11,076股普通股。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袍金	114	154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21	449
酌情花紅	793	248
購買股份成本	—	1,0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3
	1,554	1,905

酌情花紅是由本集團的酬金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釐定。

上文披露的董事袍金包括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58,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約129,000美元)	6	2
1,000,001港元(約129,000美元)至 1,500,000港元(約193,000美元)	—	1
1,500,001港元(約193,000美元)至 2,000,000港元(約257,000美元)	1	—
2,000,001港元(約257,000美元)至 2,500,000港元(約322,000美元)	2	1
2,500,001港元(約322,000美元)至 3,000,000港元(約386,000美元)	—	1
5,000,001港元(約643,000美元)至 5,500,000港元(約707,000美元)	1	—
7,500,001港元(約965,000美元)至 8,000,000港元(約1,029,000美元)	—	1
	10	6

年內，5,300,000份(二零零三年：無)購股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由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為上市前)授出，故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並無活躍市價，故無法可靠地估計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年內已授出及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請見賬目附註25。

此外，年內，本公司董事從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獲得26,400,000股及25,100,000股。本集團的股本補償計劃載於附註29。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豁免任何酬金。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董事	4	3
僱員	1	2
	5	5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的四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予其餘一名(二零零三年：兩名)人士的酬金款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9	470
酌情花紅	83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11
	228	581

酌情花紅是由本集團的酬金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釐定。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500,001港元(約193,000美元)至 2,000,000港元(約257,000美元)	1	—
2,000,001港元(約257,000美元)至 2,500,000港元(約322,000美元)	—	2
	1	2

於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主要退休計劃為香港的界定供款計劃。

所有香港僱員均參與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本集團每月須向計劃作出僱員總收入5%的供款，而每名僱員亦須每月向計劃作出僱員總收入5%的供款，每名僱員每月的供款最多為1,000港元。概無任何可供削減於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於新加坡及中國的僱員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參加若干界定供款計劃。根據此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

本集團向該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賬內扣除。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 實驗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66	3,837	3,321	127	8,851
添置	135	2,162	5,672	26	7,995
出售	(317)	(13)	—	—	(330)
轉讓	—	(32)	32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	5,954	9,025	153	16,51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9	2,182	705	35	3,361
本年度折舊開支	292	2,013	1,581	51	3,937
出售	(317)	(13)	—	—	(330)
轉讓	—	(6)	6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	4,176	2,292	86	6,9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	1,778	6,733	67	9,54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	1,655	2,616	92	5,4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的總賬面淨值為1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零美元)。

14. 專利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	4,500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3,825	2,925
攤銷開支(附註4)	675	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	3,8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675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33	500
收購附屬公司	—	4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	933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642	325
攤銷開支(附註4)	291	3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	6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291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0,016	49,9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485	18,4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8)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及 營運的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股份的詳情	股本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直接持有：					
晶門科技有限公司 (「晶門科技」)	香港	研究、設計、 開發及分銷 集成電路	188,585,271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Ample Pacific Limited (「Ample」)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Cor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間接持有：					
晶門電子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晶門電子」)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Solomon Systech Inc. (「SSI」)	美國	市場研究	2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晶門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晶門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究、設計及 開發集成電路	8,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Solomon Systech Japan Company(「SSJCL」)	日本	市場研究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0日圓的普通股	100%	—
Solomon Systech Pte. Ltd.(「SSPL」)	新加坡共和國	研究、設計及 開發集成電路	48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100%	—

(b) 所有應收／付附屬公司的款額為免息及無抵押。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21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商譽減攤銷	98	—
	1,119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13	—

下列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持有的 直接權益
維駿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研究、設計、開發 及分銷手機方案	3,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20%

18.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4	848
減值虧損的撥備	(284)	(848)
	—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製成品	16,949	2,285
原料	30,785	11,842
	47,734	14,127
減：陳舊存貨的撥備	(5,276)	(1,044)
	42,458	13,0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賬面值為1,28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零美元)。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的銷售是按30日的信貸期進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0至30日	56,772	17,518
31至60日	—	3,241
61至90日	53	49
91至120日	—	52
121至365日	37	—
	56,862	20,860

21.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達16,23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7,165,000美元)，以質押銀行存款2,13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3,183,000美元)作為抵押。

22. 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0至30日	53,618	18,299
31至60日	624	170
61至90日	375	7
91至120日	36	—
121至365日	107	—
	54,760	18,476

23. 融資租賃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8	5
即期部分	(8)	(4)
	20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於一年內	9	5
第二年至第五年	24	2
	33	7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5)	(2)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28	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	8	4
第二年至第五年	20	1
	28	5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賬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87	526
在綜合損益賬(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7)	(558)	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587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務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26
在二零零三年綜合損益賬扣除	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87
在二零零四年綜合損益賬扣除	(5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25.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普通股	5,000,000,000	64,433	5,000,000,000	64,433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1,885,852,711	24,302	1	0
為發行新股份而 將保留盈利資本化 (附註(c)至(e))	189,000,000	2,436	—	—
新發行股份(附註(f)及(g))	430,001,640	5,541	1,885,852,710	24,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4,854,351	32,279	1,885,852,711	24,302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發行。
-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的重組，1,885,852,7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晶門科技當時的股東，作為本公司收購晶門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按面值向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作為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配發及發行合共4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獲授權將其保留盈利中的合共4,400,000港元撥作資本，並用這筆金額悉數支付上述本公司的44,000,000股股份。

25. 股本及購股權 (續)

(a) 股本 (續)

附註：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按面值向Cardio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的受託人) 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股份。其後，7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及由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的託管人HSBC Trustee持有。本公司獲授權將其保留盈利中的合共7,000,000港元撥作資本，並用這筆金額悉數支付上述本公司的70,000,000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獎勵計劃，按面值向HSBC Trustee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獲授權將其保留盈利中的合共7,500,000港元撥作資本，並用這筆金額悉數支付上述本公司的7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有關提早歸屬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的一項決議案，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獎勵計劃的73,650,000股已歸屬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 (f)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已按溢價約1.65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339,465,640股，以換取現金合共約76,555,000美元。發行價較股份面值的超出差額，減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g)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溢價約1.65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90,536,000股，以換取現金合共約20,417,000美元。發行價較股份面值的超出差額，減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25.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已透過股東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目的，是表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董事對本集團成長及／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貢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股權，可按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價認購本公司合共6,300,000股新股份，每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並無進一步的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隨時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75港元。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初	—	—
已授出	6,300,000	—
年終	6,300,000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的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外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參與人士」）。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提供參與人士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及其股份，並為本集團的利益，可作為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向參與人士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該計劃的條款是遵照香港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年內，並無就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股份溢價	86,394	—
合併儲備	2,082	2,082
滙兌儲備	(41)	(1)
保留盈利	55,865	23,533
	144,300	25,614

附註：

- (i)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擬派末期股息	38,655	—
其他	17,210	23,533
	55,865	23,533

- (i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26. 儲備(續)

(b) 本公司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該等賬目第58頁。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614	18,408	44,022
為發行新股份而將保留盈利 資本化(附註25(c)至(e))	—	(2,436)	(2,436)
發行普通股	91,431	—	91,431
股份發行開支	(5,037)	—	(5,037)
已付股息	—	(24,399)	(24,399)
本年度溢利	—	50,763	50,7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8	42,336	154,344
發行普通股	25,614	—	25,614
本年度溢利	—	18,408	18,40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14	18,408	44,022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	72,004	27,723
固定資產折舊	3,937	1,091
攤銷專利及知識產權	675	900
攤銷商譽	291	317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	1
利息收入	(395)	(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76,512	29,965
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458)	(8,291)
存貨增加	(29,375)	(8,110)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552	13,76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淨額	—	1,78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6,231	29,106

28. 承擔**(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70	4,141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51	321
一年至五年內	2,029	1,405
五年後	—	151
	2,680	1,877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開支及經營租約的任何重大承擔。

29. 股本補償計劃

本公司有下列股本補償計劃。有關年內已配發股份及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見該等賬目附註25。

	股數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獎勵計劃(附註(a))	
已發行及配發予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	75,000,000
年內已歸屬的股份	(73,65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SBC Trustee持有的未歸屬股份	1,350,000
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附註(b))	
已發行及配發予Cardio Investment Limited (「Cardio」，作為受託人)	70,000,000
年內已歸屬及轉讓予HSBC Trustee(作為託管人)的股份	(70,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rdio持有的未歸屬股份	—
HSBC Trust(作為託管人)的已歸屬股份	70,000,000
股份獎勵計劃(附註(c))	
已發行及配發予HSBC Trust	44,000,000
由晶門科技有限公司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出讓的沒收股份	2,223,5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SBC Trustee 持有的未歸屬股份	46,223,520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年內已授出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6,300,000
購股權計劃	
年內並無授出	

29. 股本補償計劃 (續)

附註：

- (a) 已發行的股份已全部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獎勵計劃原先註明的條款及條件，40%股份將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歸屬，而餘下60%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歸屬。

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會已決定提前股份的歸屬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73,650,000股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轉讓予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

- (b) 已發行的股份全部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股份已全部歸屬予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註明的條款及條件，25%股份將於上市日期的每個週年獲託管人解除。

- (c) 4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連同沒收股份2,223,520股轉撥自一間附屬公司晶門科技有限公司的僱員股份獎勵方案，已撥為未來授予僱員的儲備之用。根據股份獎勵方案註明的條款及條件，40%股份將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歸屬，而餘下60%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歸屬。

年內，來自股份獎勵方案的3,67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餘下的42,553,520股股份可於二零零五年及其後授予董事及僱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本付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將跟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按授出日期適用的市價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及其後歸屬的股份。

- (d) 若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按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價每股1.7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合共6,300,000股新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隨時行使。年內，並無購股權失效、註銷或行使。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並無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故為根據股本補償計劃發行的股份釐定公平值並不實際。

30. 批准賬目

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